

金門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暨生活扶助核發作業 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門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暨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自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訂定發布，並歷經二次修正，為配合身心障礙鑑定核發證明之現行制度，以及衛生福利部一一三年至一一四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修正部分要點文字內容(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二十二點)，爰擬具「金門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暨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本次修正草案共計十一點如下：

- 一、酌修依據法規之文字內容。(修正要點第一點)
- 二、酌修本府與鄉(鎮)公所分工之文字內容。(修正要點第二點)
- 三、修正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資格與程序。(修正要點第三點)
- 四、酌修情形特殊者處理方式之文字內容。(修正要點第四點)
- 五、酌修推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縣之文字內容。(修正要點第五點)
- 六、酌修調整應計算人口範圍之文字內容。(修正要點第六點)
- 七、明訂未能履行扶養義務之不列入應計算人口者處理原則，各款對象均不需以檢附民事法庭確定判決之證明為必要條件。(修正要點第七點)。
- 八、酌修家庭總收入之其他收入之文字內容。(修正要點第八點)
- 九、酌修不動產收益之文字內容。(修正要點第十點)
- 十、酌修不予核發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補助對象之文字內容。(修正要點第十一點)
- 十一、刪除要點未規定事項之規範內容。(修正要點第二十二點)

金門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暨生活扶助核發

作業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調查、及生活扶助核發等相關作業，依據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p>	<p>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調查、及生活扶助核發等相關作業，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以下簡稱本法)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p>	<p>酌修依據法規之文字內容，爰修正要點第一點。</p>
<p>二、本府與鄉(鎮)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分工如下</p>	<p>二、本府與鄉(鎮)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分工如下</p>	<p>酌修本府與鄉(鎮)公所分工之文字內容，爰修正要點第二點。</p>

：

(一)本府：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查定之策劃、督導、考核、審核及撥款等相關事宜。
2. 督導公所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社會救助調查工作初審，於調查前召集相關單位舉行工作會報。
3. 收受各公所移送複查案件於規定時間內採書面或實地複查後核定之，並將核定結果函復公所。情況特殊個案必要時仍得實地複查。
4. 生活扶助款項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收入差別等級採現金給付或撥入申請人金融行庫帳戶方式辦理。

：

(一)本府負責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查定之策劃、督導、考核、審核及撥款等相關事宜。
2. 本府應督導公所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社會救助調查工作初審，於調查前召集相關單位舉行工作會報。
3. 本府自收受各公所移送複查案件於規定時間內採書面或實地複查後核定之，並將核定結果函復公所。情況特殊個案必要時仍得實地複查。
4. 生活扶助款項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收入差別等級採現金給付或撥入申請人金融行庫帳戶方式辦理。

5. 申請案經調查
審定結果不符規
定，但有個別困
難需特殊考量者
，得依實際情況
專案簽核予以救
助。

(二)公所：

1. 應於辦理社會
救助調查工作開
始前十五日，將
調查及申請期間
等事項在各村
(里)辦公處所前
公告，並由村
(里)幹事通知轄
區內合於規定者
，檢具並受理低
收入戶、中低收
入戶申請、初審
及申復並交由村
里幹事訪視及調
查。

2. 受理民眾申請
低收入戶、中低
收入戶案件，應
於五日內按戶實
地調查家庭環境
及經濟狀況等項
目，並填具社會

5. 申請案經調查
審定結果不符規
定，但有個別困
難需特殊考量者
，得依實際情況
專案簽核予以救
助。

(二)公所負責：

1. 應於辦理社會
救助調查工作開
始前十五日，將
調查及申請期間
等事項在各村
(里)辦公處所前
公告，並由村
(里)幹事通知轄
區內合於規定者
，檢具並受理低
收入戶、中低收
入戶申請、初審
及申復並交由村
里幹事訪視及調
查。

2. 各公所受理民
眾申請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案
件，應於五日內
按戶實地調查家
庭環境及經濟狀
況等項目，並填

救助調查表及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初審。

3. 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提供申請人全家人口各類所得財產資料及稅籍資料或連結戶政相關系統查詢並加以初核。

4. 辦理案件調查及初核後，將符合資格案件送由本府複查，不符合資格案件，報由本府駁回其申請案。申請案件相關資料有欠缺者，公所初審時應通知申請者補件，未補齊相關證件者，本府不予複審核定。但不符資格案件經各公所敘明事由報請本府訪視評估者不在此限。

5. 應於本府核定後，將結果通知

具社會救助調查表及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初審。

3. 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提供申請人全家人口各類所得財產資料及稅籍資料或連結戶政相關系統查詢並加以初核。

4. 辦理案件調查及初核後，將符合資格案件送由本府複查，不符合資格案件，報由本府駁回其申請案。申請案件相關資料有欠缺者，公所初審時應通知申請者補件，未補齊相關證件者，本府不予複審核定。但不符資格案件經各公所敘明事由報請本府訪視評估者不在此限。

5. 各公所應於本府核定後，將結

<p>村(里)辦公處及申請人，並將每月造具之核撥名冊報本府辦理撥款；溢領金額追繳。</p> <p>6.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動態查報。</p> <p>7. 個案資料建檔。</p> <p>8.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主動轉介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並於次月五日前彙整列冊報府備查。</p>	<p>果通知村里辦公處及申請人，並將每月造具之核撥名冊報本府辦理撥款；溢領金額追繳。</p> <p>6.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動態查報。</p> <p>7. 個案資料建檔。</p> <p>8.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主動轉介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並於次月五日前彙整列冊報府備查。</p>	
<p>三、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資格與程序如下：</p> <p>(一)申請本縣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p>	<p>三、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資格與程序如下：</p> <p>(一)申請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p>	<p>修正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資格與程序，爰修正第三點。</p>

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含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二)符合申請資格者，由戶長或其法定代理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無法自行申請者，得委託家屬、鄰(里)長、村(里)幹事或由社會工作人員代為申請：

1.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資料。

2. 全戶之財產、稅賦證明或經由社

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五倍)，且家庭財產(含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二)符合申請資格者，由戶長或其法定代理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無法自行申請者，得委託家屬、鄰(里)長、里幹事或由社會工作人員代為申請：

1.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必要時請附相關之戶籍謄本)。

<p>政系統查調之各項證明。</p> <p>3. 在學學生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p> <p>4.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p> <p>5. 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p> <p>6. 在營服役者(含志願役)之服役證明。</p> <p>7. 入監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之在監服刑證明。</p> <p>8. 失蹤人口報案滿六個月以上之警政機關證明文件(如失蹤多年應有最近六個月之協尋紀錄)。</p> <p>9. 戶內列冊人口(福利人口)之郵局或土銀存摺封面影本。</p> <p>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2. 全戶之財產、稅賦證明或經由社政系統查調之各項證明。</p> <p>3. 在學學生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p> <p>4.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p>5. 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p> <p>6. 在營服役者(含志願役)之服役證明。</p> <p>7. 入監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之在監服刑證明。</p> <p>8. 失蹤人口報案滿六個月以上之警政機關證明文件(如失蹤多年應有最近六個月之協尋紀錄)。</p> <p>9. 戶內列冊人口(福利人口)之郵局或土銀存摺封面影本。</p> <p>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	--	--

<p>四、本縣低收入戶之生活扶助等級詳如下列：</p> <p>(一)第一款：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無財產。</p> <p>(二)第二款：家庭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者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p> <p>(三)第三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大於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p> <p>本法第六條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若情形特殊經本府派員訪視專案核准，得依實際家庭生活情況核定生活扶助標準，不受前項限制。</p>	<p>四、本縣低收入戶之生活扶助等級詳如下列：</p> <p>(一)第一款：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無財產。</p> <p>(二)第二款：家庭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者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p> <p>(三)第三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大於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p> <p>本法第六條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若情形特殊經本府派員訪視以專案簽准，得依實際家庭生活情況核定生活扶助標準，不受</p>	<p>酌修情形特殊者處理方式之文字內容，爰修正要點第四點。</p>
---	---	-----------------------------------

	前項限制。	
<p>五、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縣：</p> <p>(一)經派員訪視，發現居住之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供申請人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p> <p>(二)於本縣以外縣市國中、國小就學者。(三)經派員訪視，發現申請人所稱居住之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供居住。</p> <p>(四)派員訪視三次以上未遇申請人。</p> <p>(五)申請人之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但未能提供實際居住本縣之相關證明者。</p> <p>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之限制：</p>	<p>五、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縣：</p> <p>(一)經派員訪視，發現居住之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供申請人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p> <p>(二)於本縣以外縣市國中、國小就學者。(三)經派員訪視，發現申請人所稱居住之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供居住。</p> <p>(四)派員訪視三次以上未遇申請人。</p> <p>(五)申請人之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但未能提供實際居住本縣之相關證明者，<u>視為未實際居住本縣</u>。</p> <p>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點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之</p>	<p>酌修推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縣之文字內容，刪除視為未實際居住本縣，爰修正要點第五點。</p>

<p>(一)初設本縣戶籍之新生兒或因特殊因素赴臺就學的學生。</p> <p>(二)服役前或服刑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p> <p>(三)取得本國籍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初設本縣戶籍前已實際居住本縣。</p> <p>(四)其他特殊因素取得相關證明者。</p>	<p>限制：</p> <p>(一)初設本縣戶籍之新生兒或因特殊因素赴臺就學的學生。</p> <p>(二)服役前或服刑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p> <p>(三)取得本國籍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初設本縣戶籍前已實際居住本縣。</p> <p>(四)其他特殊因素取得相關證明者。</p>	
<p>六、本法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p> <p>(一)配偶。</p> <p>(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p> <p>(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p> <p>(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p>	<p>六、本法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p> <p>(一)配偶。</p> <p>(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p> <p>(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p> <p>(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p>	<p>酌修調整應計算人口範圍之文字內容，爰修正要點第六點。</p>

<p>前項第二款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係指申請人上下一親等之直系血親。</p> <p>申請人二人以上同時或先後併計直系血親尊親屬提出申請時，以實際共同生活為申請人，其他申請人仍應將直系血親併列於救助調查表，以不計人口，但應計入財產所得。</p> <p>第三點第一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二款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係指申請人上下一親等之直系血親。</p> <p>申請人二人以同時或先後併計直系血親尊親屬提出申請時，以實際共同生活為申請人，其他申請人仍應將直系血親併列於救助調查表，以不計人口。但應計入財產所得。第一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七、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所稱未能履行扶養義務之不列入應計算人口者處理原則如下，<u>以下各款均不需以檢附民事法院確定判決之證明文件為必要條件：</u></p> <p>(一)申請人親屬並無</p>	<p>七、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所稱未能履行扶養義務之不列入應計算人口者處理原則如下：</p> <p>(一)申請人切結該親屬並無履行親屬間扶養義務，且已提起民事請求給付扶養之訴或</p>	<p>為配合衛生福利部113至114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明訂第七點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所稱未能履行扶養義務之不列入應計算人口者處理原則之對象及條件，各款均不需以檢附民事法院確定</p>

<p><u>履行親屬間扶養義務，經訪視評估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u></p> <p><u>(二)與其他家庭成員失聯之老人或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者或無力負擔其照顧等相關費用。</u></p> <p><u>(三)申請人無法提供佐證資料或應負扶養義務人確實未履行扶養義務，經本府訪視評估依實際情形予以認定。</u></p> <p><u>(四)其他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不列入計算之人口者。</u></p>	<p>支付命令者。</p> <p>(二)與其他家庭成員失聯之老人或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者或無力負擔其照顧等相關費用。</p> <p>(三)經本府介入開案之保護性個案（由本府社工員提出個案紀錄及佐證因親屬有其他事由，致排除其相關人口計算）。</p> <p>(四)證明親屬有家庭暴力行為致無法履行親屬間扶養義務：檢附證件如保護令、停止親權之法院裁定確定證明、驗傷單、家庭暴力報案記錄。</p> <p>(五)法院判決離婚或協議離婚之單親家庭，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p>	<p>判決之證明文件為必要條件，爰修正要點第七點。</p>
---	--	-------------------------------

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經查證已再婚或已提起民事請求給付扶養之訴者。

(六)申請人未婚生子或離婚，其子女未曾受申請人監護或扶養，且未與申請人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申請人無扶養事實或能力者。

(七)因配偶或子女惡意遺棄或不堪同居之虐待，訴請法院裁定中或經社工訪視評估認定之案件。

(八)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無法確認親子關係者。

(九)夫妻不睦、經查證雙方已屬分居狀態且分開居住(未同一戶籍)，自事實發生後已逾一年以上期間

	<p>。</p> <p>(十)申請人無法提供佐證資料或應負扶養義務人確實未履行扶養義務，經本府訪視評估依實際情形予以認定。</p> <p>(十一)其他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不列入計算之人口者。</p>	
<p>八、本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下列各款之總額：</p> <p>(一)工作收入。</p> <p>(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p> <p>(三)其他收入。</p> <p><u>前項第一、二款</u>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u>其他</u>收入係指下列各情形：</p> <p>(一)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p> <p>(二)定期給付之遺眷撫卹金。</p> <p>(三)定期給付之贍養費或扶養費用。</p> <p>(四)定期給付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p>	<p>八、本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下列各款之總額：</p> <p>(一)工作收入。</p> <p>(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p> <p>(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係指下列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 2. 定期給付之遺眷撫卹金。 3. 定期給付之贍養費或扶養費用。 4. 定期給付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 	<p>酌修家庭總收入之其他收入之文字內容，爰修正要點第八點。</p>

<p>(五)財稅資料中之利息、租金、營利所得等。</p> <p>(六)其他經本府認定之經常性收入。</p>	<p>5. 財稅資料中之利息、租金、營利所得等。</p> <p>6. 其他經本府認定之經常性收入。</p>	
<p>十、不動產收益：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u>近一年</u>財稅資料計算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p> <p>前項土地及房屋如因所有權歸屬爭議而涉訟、設定抵押權或正進行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在各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為他人所有，或經確定之終局判決確認為他人所有前，其價值仍依財稅資料認定之。</p>	<p>十、不動產收益：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p> <p>前項土地及房屋如因所有權歸屬爭議而涉訟、設定抵押權或正進行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在各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為他人所有，或經確定之終局判決確認為他人所有前，其價值仍依財稅資料認定之。</p>	<p>酌修不動產收益之文字內容，爰修正要點第十點。</p>
<p>十一、經本府列冊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補助費由本府核發，核發對象為未滿二十五歲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p>	<p>十一、經本府列冊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補助費由本府核發，核發對象為未滿二十五歲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p>	<p>酌修不予核發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補助對象之文字內容，刪除安置身心障礙機構、啟智學校學生，</p>

<p>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及在學公費生者），符合資格者每學期需持已註冊完成之學生證明文件送交戶籍所在地公所，經公所查核無誤後函送本府核發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補助費。</p>	<p>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u>安置身心障礙機構、啟智學校學生及在學公費生</u>者），符合資格者每學期需持已註冊完成之學生證明文件送交戶籍所在地公所，經公所查核無誤後函送本府核發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補助費。</p>	<p>爰修正要點第十一點。</p>
<p>本點刪除</p>	<p>二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刪除要點未規定事項之依照規範內容。</p>